

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 8 个食品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

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格(资质)要求

(一)须具备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服务类型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

服务内容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对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 8 个食品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，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各被审计公司。

四、资金来源、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

(一) 资金来源：其他（采取统招分签模式，由被审计企业支付费用）

(二) 服务金额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,000.00）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服务金额（元）
1	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	20000
2	陆河县食品公司河田食品站	20000
3	陆河县食品公司东坑食品站	20000
4	陆河县食品公司水唇食品站	20000
5	陆河县食品公司南万食品站	20000
6	陆河县食品公司新田食品站	20000
7	陆河县食品公司螺溪食品站	20000
8	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上护食品站	20000
9	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河口食品站	20000
	小计	180000



服务金额说明：本项目服务费用参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313号）文件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、工作难度、评估项目、时间要求等因素，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,000.00元，服务金额为已包含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
六、结算方式

由被审计企业与中选服务机构签订合同，服务期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

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陆河县启隆食品有限公司
2026年1月20日

